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對《2014年度施政報告》回應



2014年1月17日

特首於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雖然就經濟、安老扶貧、教育和土地房屋、醫療與環保等範疇提出多項的政策方向及措施，但部份則屬醞釀及討論階段，內容空泛，而且《施政報告》未有就勞工範疇提出任何改善及政策建議。為此，本會感到失望。

《施政報告》在勞工政策方面並無著墨。去年《施政報告》建議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但是年的《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標準工時立法的進展，這不免使人感到政府藉標準工時委員會拖延標準工時立法。強積金計劃已為人詬病。特首在其選舉政綱中曾提出逐步降低強積金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以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勞工界近日已紛紛施壓要求政府取消對沖機制，加強對基層工友的退休保障，唯特首礙於商界的壓力，違背選舉承諾而在《施政報告》避而不談。

年屆六十二歲的好姐 2002 年開始在康文署公園負責外判的清潔工作，2005 年由有關公園的清潔服務由新的外判公司承辦。原公司便將其三年來為連姐所供的強積金，以遣散費對沖形式補償予連姐。三年又三年，連姐又被承辦公司遣散，二萬多元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又被對沖。十一年來，連姐的強積金戶口不斷被對沖，加上再扣除高昂的行政費等，令其現存的強積金戶口只有二萬元，當中還有六千元更是 2008 年財政預算案對強積金注款。強積金計劃的目的是保障工友的退休生活需要，但對沖機制卻使工友的強積金被提早提取，成為僱主的遣散費「儲備」，而工友很大機會用此應付失業期間的即時生活需要，換言之令工友失去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根據政府資料，2001 年至今逾 200 億的強積金供款已被提取用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開支。

《施政報告》中建議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第二學習語言計劃確能助他們融入社會，然而本港眾多在職少數族裔社群的失業及貧窮情況嚴重，但特首沒有提出任何針對少數族裔的扶貧及就業支援措施。本會促請政府各部門必須在提供扶貧措施及社會服務時主動為其提供免費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及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並建立聘請少數族裔的僱主網絡，提供職位配對服務。

《施政報告》宣佈設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為符合工作時數及入息限額的在職貧窮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但本會必須指出本港在職貧窮家庭不減反增，反映基層工友即使工作，亦未能賺取合理的收入滿足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這與政府在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拒絕考慮到勞工供養家庭的因素有關。最低工資是改善本港在職貧窮問題的方法之一，因此政府實施「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之外，亦必須提升最低工資水平，讓僱主分擔資源再分配的第一責任，令勞工獲得追得上現時生活水平的工資，時薪不少於 35 元，實質改善基層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

此外，政府要求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全額家庭基本金的申請人每月工作時數必須在 208 小時或以上。這意味申請人每周工作要不少於 48 小時。現時本港的全職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已達 48 小時，而每周工作逾 54 小時的僱員亦佔全港僱員的三成。在低補計劃的工時限制

下，變相是迫使在職貧窮家庭的就業成員要長時間工作，同時要犧牲其家庭的相聚的時間，以獲取全額津貼。這亦與政府標準工時委員會旨在減少僱員的工作時數的目標背道而馳。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檢討有關計劃的工作時數限制，以讓工友取得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

本會重申，施政報告必須顧及基層勞工及弱勢社群的長遠發展，並需按公義原則，向社會上最弱勢社羣，作出最大的照顧，重新分配社會資源，以創造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查詢: 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幹事羅佩珊，電話: **9356 3046 / 27725918**。